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